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8〕130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转发 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推进 党支部主题党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推进党支部主题党日的指导意见》（闽委组通〔2018〕9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使之成为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

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落地落实。一要突出支部主题党日政治功能，要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二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和指导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三要创新党支部主题党日的载体平台和形式方法，要继续用好用活“厦门党建 e 家”平台，把党员单向教育培训与双向互动结合起来，把线下教育动员与线上线下交流结合起来，形成全时、全域、互动的开放式党建工作格局。四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党组织和党员实际，精心设计谋划党日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形式，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五要抓好学做结合，把主题党日作为查找和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的重要途径，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厦门加快建设“五大发展”

示范市等中心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党委（党组、党工委）主体责任和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直接职责，强化队伍建设、经费保障、阵地建设等基础保障，上级党组织要从严督促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主题党日制度落到实处。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8日

关于深入推进党支部主题党日的指导意见

(闽委组通〔2018〕99号)

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加强党员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务实举措。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普遍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一天时间，确定一个主题，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开展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关爱帮扶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吸引力和感染力。但是，个别地方和单位开展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存在随意化、娱乐化、庸俗化等倾向，有的与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结合不紧，吸引力不强，成效不明显，等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深入推进党支部主题党日，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支部主题党日政治功能，无论是主题内容的确定、载体平台的选择，还是方式方

法的创新，都要着眼于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要紧扣省委提出的“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把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纳入主题党日内容，依托主题党日开展政治教育、民主议事、科学决策，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从”，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年“七一”前后，围绕“坚决维护核心，践行初心使命”这一主题，在全省基层党支部中普遍开展1次党日活动。

二、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要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坚持经常学、反复学、跟进学，不断深化内容、细化专题，拓展学习的广度深度，做到年度有安排、月月有计划；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把学习新思想与学习党章党规党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福建工作期间倡导的优良传统作风结合起来，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从理论源

头和实践起点深刻感悟新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魂”，从中找方向、找路子、找方法，自觉坚定地做新思想的学习者、信仰者、践行者。把“三会一课”有机融入支部主题党日，有计划地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专题讨论，基层党组织每年安排集中学习讨论不少于4次，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在主题党日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三、坚持把发现和解决问题贯穿始终。要按照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的要求，把主题党日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要联系党员思想作风、支部职责任务、当前中心工作等实际，针对理想信念宗旨、履职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或普遍性问题，展开讨论交流，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标新思想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通过经常性的理论学习、党性分析、思想碰撞，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养成经常开展、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提高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修正错误的能力，促进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一起解决，新问题和老问题一起解决，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一起解决，党组织问题和党员个人问题一起解决。依托主题党日，基层党组织每年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不少于1次。

四、坚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坚持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基层党组织顺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用新的思路、举措、办法解决新问题，紧密结合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创新支部主题党日的方法手段、活动形式。注重挖掘本地红色资源、传统文化、廉政教育等特色资源，探索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案例式主题党日，综合运用专题辅导、报告会、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现身说法、交流研讨、结对帮学等方式组织开展。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把线上学习培训与线下集中教育有机结合，用好用活“党员 e 家”平台。总结推广“政治生日”“微党课”“微讲堂”等基层党员喜闻乐见的做法，增强主题党日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也可由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中组织，还可探索采取党支部之间结对共学、活动共办等方式联合开展。

五、坚持分类指导增强针对性。根据不同领域党组织和党员实际，认真谋划确定党日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形式，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求。机关单位可结合理论学习、工作例会和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等开展；学校可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和社会实践等开展；国有企业可结合岗位实际、技能比武、业务培训等开展；农村、社区可结合联系服务群众、民主议事决策等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可结合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灵活组织开展。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

员及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党支部应考虑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主题党日。外出流动党员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互动或参加流入地所在基层党组织的主题党日。主题党日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结合实际情况可邀请党建指导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群众代表等参加。

六、坚持学做结合展示党员先锋形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围绕加快推进“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任务来确定主题党日内容，把开展主题党日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结合起来，同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创新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倾情奉献，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脱贫攻坚、保障和改善民生、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每年开展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主题的党日不少于1次。

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推进支部主题党日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指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常抓细抓长，层层推动落实。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进行研究部署。基层党（工）委要建立支部主题党日计划报备、现场指导、督促

检查等基本制度，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小组组长。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实施年度主题党日计划，建立健全考勤制度。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搞好统筹谋划、业务指导和跟踪督查，注重培育宣传好典型，推动主题党日制度落到实处。

要将开展主题党日的费用纳入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范围，加大党费返拨支持党支部开展活动力度，并提供场所、师资等基础保障。要采取巡回检查、调研督查、随机抽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大对所辖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情况的督导。要把开展主题党日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推动支部主题党日扎实开展起来、长期坚持下去，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